

附件3：

中华财险广东省地方财政 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肉鸡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向保险人投保：

- (一) 投保的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肉鸡经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
- (三) 肉鸡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四)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鸡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保险肉鸡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3%（含）以上，或单日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疾病、疫病；
- (二)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台风、龙卷风、暴风、雷击、地震、雹灾、冻灾、雪灾等；
- (三) 意外事故：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

陷、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四）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除第三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保险肉鸡互斗、高温、中暑、中毒、饿死，淘汰宰杀、野兽伤害、盗窃及走失；

（六）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肉鸡的每只基础保险金额为 12 元，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每只保险金额，但最高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 80%。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数量按当期存栏数确定；按年度投保的，保险数量按年出栏量确定。

每只保险金额、当期存栏数、年出栏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投保方式可分为批次或年度投保两种：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从保险肉鸡入栏时起到出栏时为止；按年度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为保险肉鸡的疾病观察期。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鸡，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

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肉鸡转让或者调离约定圈养地址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鸡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事故鉴定证明；
- (四) 县级及县级以上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只保险金额} \times \text{各生长阶段赔偿比例})$$

肉鸡各生长阶段赔偿比例

生长阶段	8-14 日齡	15-21 日齡	22-28 日齡	29-35 日齡	36-42 日齡	43-49 日齡	50 日齡 及以上
赔偿比例	25%	37.5%	50%	62.5%	75%	87.5%	100%

保险肉鸡发生条款列明的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事故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

算赔偿：

赔偿金额= \sum （每只保险金额×各生长阶段赔偿比例）

政府扑杀补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肉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7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五)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八)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畜禽）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现象。

(九) 冻灾：

因遇到0℃以下，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在成作物（畜禽）死亡或者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 雪灾：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的一种自然灾害现象。

(十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七) 建筑物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

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